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2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郑广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本公司”“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60.3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258,608股。
-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先进”)、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芯富”)、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良芯”)、宁波芯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芯志”(以下合称“转让方”)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沈阳先进、宁波芯富、宁波良芯、宁波芯志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6.00%减少至25.65%,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55,117,083	18.00%
2	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0,000	2.90%
3	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	0.48%
4	宁波芯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	0.48%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转让方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富创精密股份的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转让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 转 让 数 量 (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沈阳先进	55,117,083	18.00%	1,632,653	1,632,653	0.53%	17.47%
2	宁波芯富	8,880,000	2.90%	1,219,495	1,219,495	0.40%	2.50%
3	宁波良芯	1,480,000	0.48%	203,231	203,231	0.07%	0.42%
4	宁波芯志	1,480,000	0.48%	203,229	203,229	0.07%	0.42%
	合计	66,957,083	21.86%	3,258,608	3,258,608	1.07%	20.81%

注:上述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郑广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与沈阳先进、宁波芯富、宁波良芯、宁波芯志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转让后,郑广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沈阳先进、宁波芯富、宁波良芯、宁波芯志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将从79,610,853股减少至78,537,830股,合计持有股份比例将从26.00%减少至25.65%。持有公司权益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见下:

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5日,沈阳先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65,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沈阳先进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17.29%增加至18.00%。

2025年7月31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郑广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增加19,677股,郑广文先生持股比例由4.84%增加至4.85%。

2026年7月6日,沈阳先进、宁波芯富、宁波良芯、宁波芯志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258,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本次询价转让后,郑广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1,796,438股减少至78,537,830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6.71%减少至25.65%。郑广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 基本信息	名称	郑广文
郑广文基本信息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
	权益变动期间	2025年7月31日
	名称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沈阳先进基本信息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16-18号
	权益变动期间	2026年7月6日
	名称	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芯富基本信息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3-209室
	权益变动期间	2026年7月6日
	名称	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良芯基本信息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3-208室
	权益变动期间	2026年7月6日
	名称	宁波芯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芯志基本信息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3-207室
	权益变动期间	2026年7月6日
	名称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	------	------	------	------	------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1,700	43.0341%
2	青岛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0	22.1878%
3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1.4654%
4	青岛市创信投资有限公司	8,000	8.2559%
5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	8.2559%
6	烟台国城丰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60	5.7379%
7	红塔创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0	1.063%
合 计		96,900	1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为33,787.74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33,787.74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444.68万元。

公司有董事任职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红塔创投为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青岛红塔创投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法人。

青岛红塔创投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88号

成立时间:2011年0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李增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582505681F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吸收式换热机组、电厂余热回收专用热泵机组、热网增热型供热机组、直燃增热型供热机组、烟气源增热型供热机组、燃气锅炉余热回收机组;专业承包;组装仪器仪表;生产、供、换热机组;第二类吸收式热泵、制冷和空调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施工总承包;合同能源管理;热力供应(燃煤、燃油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天然气供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天然气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4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持有合并报表子公司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泰盟”)71.5%的股权。基于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649.9252万元收购华源泰盟少数股东青岛红塔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红塔创投”)持有的华源泰盟4%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源泰盟75.5%的股权。

青岛红塔创投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该事项,公司2026年7月3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曼辉回避了表决,其他全部董事同意该项议案。本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红塔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172号中德生态园双创中心5583室

出资额:969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红塔创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UH9Y15B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2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6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4,238,435,3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03,598,962.88元(四舍五入)。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本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Hong Leong Bank Berhad、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21元(含税);待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368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289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21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及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289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企业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289元,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税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的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2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6-3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本公司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务”)因经营和资金安排,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不超过62,915,612股(即不超过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7%)。

公司于近日收到营口港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告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营口港务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4月4日-2026年7月3日	3.7792	5,291.57	0.572	通过协议转让	3.40-3.94

注:持股比例按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的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营口港务	合计持股股份	51,538.4772	5.569	46,246.9072	4.997
	增持	51,538.4772	5.569	46,246.9072	4.9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持股比例按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的总股本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营口港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营口港务本次减持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不触及应即收购。

三、备查文件

营口港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沈阳先进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65,908	0.71%
	询价转让	2026年7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32,653	-0.53%
郑广文	合计	2026年7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533,255	0.17%
	其他	2025年7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677	0.01%
	合计	-	-	19,677	0.01%
宁波芯富	询价转让	2026年7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19,495	-0.40%
	合计	-	-	-1,219,495	-0.40%
宁波良芯	询价转让	2026年7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3,231	-0.07%
	合计	-	-	-203,231	-0.07%
宁波芯志	询价转让	2026年7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3,229	-0.07%
	合计	-	-	-203,229	-0.07%

注:上述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阳先进	合计持有股份		52,951,175	17.29%	53,484,430	17.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3,915	0.21%	53,484,430	17.47%
郑广文	合计持有股份		14,819,678	4.84%	14,839,355	4.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78	0.01%	14,839,355	4.85%
宁波芯富	合计持有股份		8,880,000	2.90%	7,660,505	2.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7,660,505	2.50%
宁波良芯	合计持有股份		1,480,000	0.48%	1,276,769	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276,769	0.42%
宁波芯远	合计持有股份		1,480,000	0.48%	1,276,771	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276,771	0.4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9,610,853	26.00%	78,537,830	25.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3,593	0.21%	78,537,830	25.65%

注:

1、“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指沈阳先进及其一致行动人上一次权益变动公告披露的持股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上述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028,000	0.662%	6个月
2	前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746,000	0.244%	6个月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41,000	0.085%	6个月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6,000	0.035%	6个月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6%	6个月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8,000	0.012%	6个月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源泰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652.5	71.5%
2	烟台信裕投资有限公司	2,025.00	15%
3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23.40	6.86%
4	青岛红塔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	4%
5	烟台信裕投资有限公司	359.10	2.66%
合计		13,500.00	100.00%

华源泰盟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及经营状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540.74	121,262.14
负债总额	72,306.85	73,729.25
净资产	42,233.89	47,532.89
利润表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57,548.14	71,201.36
净利润	4,157.73	7,307.53

华源泰盟未有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公司拟受让的股权不存在担保、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华源泰盟非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标的业经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出具了正信评报字(2026)第2057号评估报告。按照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华源泰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价值为47,732.89万元,评估值为91,248.13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将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按照标的资产评估值、交易价格确定为3649.9252万元。

五、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华源泰盟专注于工业余热利用、城市集中供热及蒸发结晶领域,是吸收式换热领域的引领者,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发展潜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源泰盟股权比例上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源整合效率和战略协同的协同性,公司将充分利用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性,统筹规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结果及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